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天然災害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計室

*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水利工程科

* 聯絡電話：(03)3033688 轉 3310

* 傳真：03-3033664

* 單位電子信箱：10029115@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水務局權管所有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包含中小排。

(二)災害種類(災害名稱)：係指地震災害、颱風災害、水患災害、乾旱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三)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四)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五)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六)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七)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八)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 統計單位：公尺、座、處、新臺幣千元。

* 統計分類：

(一)縱行科目：分為災害時間、排水名稱、設施地點(鄉鎮市區別)、受損情形預估經費等項。受損情形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二)橫列科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包括地震災害、颱風災害、水患災害、乾旱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分類。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 個月又 5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2 月 5 日(遇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年度完成數量彙整編製統計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一)由水務局水利工程科編製、會計室人員複核，經濟部水利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二)總計項等於分類項之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